信阳市浉河区档案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 席勇 联系方式：15103769810

目　　录

第一部分：信阳市浉河区档案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信阳市浉河区档案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档案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落实档案工作的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制度；负责全区档案工作的统筹规划、行政监督、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工作。

（二）负责接收、征集、整理、保管区级历史档案、革命历史档案和区直机关的重要现行档案及有关资料；负责收集散存在区外的档案资料及与浉河区有关的史料；负责档案编研出版工作，为社会提供利用服务。

（三）组织、指导全区档案理论研究工作，推广档案科研成果；组织实施档案工作标准化方案及其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四）负责制定全区档案专业人员队伍建设规划，组织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

（五）负责监督、指导全区档案馆库的规划、修建和改建工作。

（六）组织全区档案宣传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档案外事活动及对外交流。

（七）制定全区档案馆网络布局规划，指导全区档案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服务工作，负责档案信息网络建设。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一）纳入信阳市浉河区档案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信阳市浉河区档案局本级
2. 信阳市浉河区档案馆

（二）机构设置

1. 信阳市浉河区档案局本级

信阳市浉河区档案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2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   ：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档案工作统计、分析，提出贯彻党和国家档案管理工作的政策和建议；研究拟定全区档案事业中期、长期、年度发展规划和计划；负责机关文秘、财务、机要、信息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机关事务、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工作的综合管理与协调；负责机关人事、劳动、工资、老干部工作；负责全局档案涉外事务的协调工作；承担机关党务、群团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纪检和监察工作。

政策法规股 ：    
   负责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的调研工作；拟定全区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档案执法的监督、检查及行政复议、应诉的具体工作；受理和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监察部、人社部、国家档案局第30号令、《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的行政案件，向司法机关移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的刑事案件；负责全区档案宣传工作；负责全区档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规划、建设和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和各级党政群团机关、事业、企业单位档案工作及相关业务监督和指导。负责拟定全区档案馆网络的布局、规划、建设和档案馆工作规划、计划；组织落实档案业务技术标准、规范工作；审查各级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和控制范围，协调区直各业务主管部门抓好本系统的档案管理工作。

机关党组织、纪检（监察）机构、工会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

1. 信阳市浉河区档案馆

根据信阳市浉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2004〕40号文件，信阳市浉河区档案馆隶属于信阳市浉河区档案局领导，事业单位，股级规格，核定事业编制10名，其中馆长1名，副馆长1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档案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176.12万元（其中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5.6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49万元），支出总计170.30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增加42.92万元，增加32.22 %。支出增加47.90万元，增加39.13%。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5.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6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70.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28万元，占87.07%；项目支出22.03万元，占12.94%；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6.12万元（其中2017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65.63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4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70.30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2.92万元，增加32.2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90万元，增加39.13%。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6.12万元（其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65.6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0.49万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3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2.92万元，增加32.2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90万元，增加39.13%。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0.05万元，占70.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83万元，占20.4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17万元，占3.62%；住房保障支出9.25万元，占5.43%。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0.03万元，支出决算为17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上年度人员死亡抚恤金。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8.66万元，支出决算为5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发放工资。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出拆迁工作经费及扶贫档案“金兰工程”实施经费开支。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8.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5.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它交通费用。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共计0批次0人次，完成预算的0%，（与2016年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0.03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档案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5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区档案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